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,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各项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:

# 一、2022年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题	披露日期	公告编号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2/4/21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2022/4/25	2022-009
		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	
		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	
		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	
		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	
		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	
第九届监事会	2022/4/28	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2022/4/29	2022-017
第九次会议	2022/4/28	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	
	2022/6/22	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	2022/6/23	2022-025
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		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		
		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		
		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		
		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		
		《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		
		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		
		《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》		
		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2年-2024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		
		议案》		
第九届监事会 紧急会议	2022/7/16	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2022/7/18	2022-040

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	2022/8/29	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 
第九届监事会	2022/10/23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 
临时会议			

报告期内,为维护股东利益,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,不存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情形。此外,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会议,了解和掌握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对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## 1、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,2022 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,严格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,决策程序合法,公 司内控制度健全,运作规范;未发现期间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 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2 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认为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,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3、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### 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。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认为: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办公经营需要,交易价格均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,定价公平合理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5、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:

报告期内,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# 三、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,认真履行监督职能,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,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,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,提高治理水平,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事学习和培训,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,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,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,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,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,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